

隆化县统计局

隆化县统计局 2023年度绩效工作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我单位共有8个预算项目需要自评，分别为统计调查专项业务经费30万元，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表彰奖励金0.45万元，追加统发22年年度绩效考核奖0.82万元，经济普查经费11.95万元，孟亚军的独生子女费0.3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68.3万元，统计局专项业务经费24.1万元，市局汇入综合业务经费1.16万元。日常工作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拨付各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2023年，我单位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做好常规统计工作，各项指标均做到了“西瓜不丢、芝麻不落”应统尽统，全部入统，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代表承德市接受省经普办清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得到省市经普办领导的一致好评。

(二)2023 年度 8 个自评项目的实施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统计调查专项业务的实施，围绕“以数咨政，以数辅政”工作思路，紧盯目标任务，深度预警分析研判，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基础数据指标监测，全面提升了统计业务水平。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金发放给年终考核突出的优秀职工，更好的激励了干部职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了工作积极性。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及时发放到位，提升了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追加统发 22 年年度绩效考核奖确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提升工作满意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认真做好前期普清查阶段统计台账填报，建立健全各单位间沟通协调机制，组织部门及时共享各类资料，参与清查宣传、数据评估认定，保障了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从基础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及其他考核事项等方面进行自评自查。

(一) 基础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工作均按财政出台的办法、细则执行。

(二) 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和报送绩效目标。本部门预算项目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

(三) 绩效监控管理。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对预算项目开

展过程监控，形成监控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按时报送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绩效信息公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以及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将按照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首先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来执行，确保年底项目圆满完成。

